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2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美締柔順亮麗型彈襪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874號)」(批號:202407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8月18日府衛藥字第1150234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15年3月6日在該轄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美締柔順亮麗型彈襪(未滅菌)」與許可證登記名稱不符，另查其外包裝標籤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供應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21 文
交 13:49:03 章